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9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侯巍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32,935,5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5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853,6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5%；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2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31,081,9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91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9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73,860,1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1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调整业务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32,935,5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2,933,985 股，占 99.9999%

反对：1,600 股，占 0.0001%

弃权：0 股，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3,860,139 股，意见如下：

同意：73,858,539 股，占 99.9978%

反对：1,600 股，占 0.0022%

弃权：0 股，占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方祥勇、曹江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0-007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地方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尚未复工，本部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截至公告披露日，停产尚未对全年产量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磷酸一铵、二铵等公司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1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09 号），因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实际控制人许德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合同纠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将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56,926,989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珠集团函告，经查询“京东拍卖”网络平台，上述拍卖已暂缓，并显示“鉴于当前全国处于抗战疫情的关键时期，对涉及湖北的医疗企业尽量暂缓处置有利于抗击疫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拍卖若干问题的决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暂缓对被执行人持有的中珠医疗流通股 56,926,989 股股票（证券代码：600568）的拍卖”，中珠集团已向珠海中院确认了上述事项。截至目前，中珠集团尚未收到珠海中院出具的关于本次网络司法拍卖暂缓的相关书面文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 正源　公告编号：2020-00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且不超过 4.21%的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正源地产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数量：本次增持股份种类为 A 股，累积增持比例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且不超过 4.21%。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及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156.47 万元。正源地产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完成后，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4,738,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9%。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20-00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 2,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2、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兴飞”）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深圳兴飞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强担保”）提供 1,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2018 年 12 月 10 日，芜湖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担保业务合同》，公司、深圳兴飞分别与民强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深圳兴飞、民强担保与邮储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小企业保证合同》。

3、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兴飞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深圳兴飞及民强担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2018 年 12 月 15 日，芜湖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担保业务合同》，公司、深圳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深圳兴飞与扬子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兴飞向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深圳兴飞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强担保提供 1,6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2018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兴飞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芜湖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担保业务合同》，公司、深圳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民强担保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 2018 年度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第 2018-012 号、第 2018-016 号、第 2018-018 号、第 2018-026 号公告）

上述第 1 项担保事项属于本次决策通过的 2018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及深圳兴飞为芜湖兴飞相关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由公司及深圳兴飞共同为民强担保对芜湖兴飞相关授信及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第 2018-090 号、第 2018-091 号、第 2018-092 号、第 2018-097 号公告）

上述第 2-4 项担保事项属于本次决策通过的专项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 34,821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507。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深圳兴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红选，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欧阳湖路 28 号 7# 厂房。主营业务为通讯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开发集成；生产设备的租赁；电子信息产品的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芜湖兴飞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持有其 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8.7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2%；逾期担保金额共计 5999.48 万元，逾期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贷款种类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深圳兴飞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流资贷款	2018/4/9	2019/10/8	2,400.00	1,999.48	实达集团提供全额担保
芜湖兴飞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流资贷款	2018/12/14	2019/12/13	1,500.00	1,500.00	民强担保为贷款金额的 80%提供担保，深圳兴飞对贷款金额提供全额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
	扬子银行芜湖分行	流资贷款	2018/12/18	2019/12/18	500.00	500.00	民强担保及深圳兴飞对贷款金额提供全额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流资贷款	2018/12/25	2020/1/23	2,000.00	2,000.00	民强担保为贷款金额的 80%提供担保，深圳兴飞对贷款金额提供全额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
合计	——	——	——	——	6,400.00	5,999.48	——

四、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债权方向上述提供担保的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后期安排

公司将督促深圳兴飞和芜湖兴飞尽快偿还上述逾期贷款，并力争与债权方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473,182,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486%）的吴兰兰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541,97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吴兰兰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吴兰兰女士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通过集中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61.54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894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现就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吴兰兰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26.10	1,661.5492	1.8944
	合 计	-	26.10	1,661.5492	1.8944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661.54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9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兰兰	合计持有股份注①	47,318.2162	53.9486	45,656.6670	52.0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18.2162	53.9486	45,656.6670	52.0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①：控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包含其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裕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0%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3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0%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75%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86,643.84 元
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4.15%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48,520.54 元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68,493.15 元
4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77%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04,887.67 元
5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8%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58,191.78 元
6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8,000	3.4%	2019 年 3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68,273.97 元
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7%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24,383.56 元
8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3.85%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015,712.32 元
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8%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75,000 元
1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61,150.68 元
1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3.8%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93,589.04 元
1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05,479.45 元
1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38%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62,333.33 元
1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38%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24,666.67 元
1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6,602.74 元
16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900	3.80%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810,257.53 元
1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6%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43,835.62 元
1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25,698.63 元
19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25%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11,666.66 元
2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25%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623,333.34 元
2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5%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123.29 元
2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0%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4,465.75 元
2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6,301.37 元
24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	3.05%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0,383.56 元
25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8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195,671.23 元
2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55,890.41 元
2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762,301.37 元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履行中
29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800	3.8%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履行中
30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保本理财	保证收益型	1,000	3.2%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履行中
3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27）。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回单；

3、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